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后，对本次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张秋菊、罗正英、王贺武

2023年4月25日